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安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
001	1,000,000元	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	5%
002	1,000,000元	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	5%
003	2,000,000元	114年4月9日	6%
004	2,000,000元	114年4月9日	6%
005	5,100,000元	114年4月9日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